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10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以黃銘毅為被告，惟黃銘毅於起訴前已經死亡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。

二、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可按。原告既未遵期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